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5-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鸿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6,446,316.48	495,789,298.37	495,789,298.37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206,717.28	117,609,253.59	117,609,253.59	-1.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04,266.38	66.73%	57,652,866.82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7,981.30	269.65%	-1,402,536.31	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7,342.84	281.40%	-1,461,581.07	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60,598.73	14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1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1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9.82%	-1.17%	-7.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6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9.50	
合计	59,044.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34,770,000	质押	34,00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5,541,608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4,500,091		
张文治	境内自然人	1.15%	2,044,700	2,044,700		
文瑞	境内自然人	1.13%	2,005,200	2,005,200		
刘贵芬	境内自然人	1.09%	1,928,547	1,928,547		
张春添	境内自然人	1.08%	1,920,000	1,920,000		
徐云富	境内自然人	0.96%	1,711,800	1,711,800		
唐福初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75	1,700,0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5,541,608			人民币普通股	5,541,6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4,5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91	
张文治	2,0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4,700	
文瑞	2,0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200	

刘贵芬	1,92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928,547
张春添	1,92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20,000
徐云富	1,7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800
唐福初	1,700,075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刘贵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928,54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513,402.35	827,744.05	203.6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长期业务合作且信用度好的经销商发生赊销业务所致，及新增业务应收款所致。
预付账款	95,815,280.36	19,280,249.44	396.96%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本公司预付2015产季番茄酱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17,572.87	2,507,718.50	124.0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应付款项，现双方单位尚未办理结算手续所致。
应付利息	5,574,505.98	520,767.74	970.4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457,359.75	76,315,781.22	95.8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大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往来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2,547.35	35,682.13	663.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应补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8,179.44	418,863.25	52.3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90,052.91	-9,544,792.37	-92.7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598.73	-22,377,384.52	-144.96%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13.20	-15,811,288.33	97.2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839.77	3,078,906.69	-262.26%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579.10	-35,109,766.16	-113.0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增加合并范围等综合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两份应诉通知书（公告编号2015-53）。

于本报告期9月2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并于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5-97）。本公司将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提起上诉，此案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将以二审判决结果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公告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诉讼进展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关于与皇台酒业"五独立"的承诺。1、保证皇台酒业人员独立；2、保证皇台酒业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独立；4、保证皇台酒业机构独立；5、保证皇台酒业业务独立。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上海厚丰及其关联方与皇台酒业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厚丰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	2010 年 02 月 0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海厚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文娟 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皇台酒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本公司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吉文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本人未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			
--	--	---	--	--	--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皇台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皇台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			
--	--	--	--	--	--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皇台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皇台酒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作为皇台酒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	--	1,000	-3,928.85	增长	112.73%	--	12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	0.056	-0.222	增长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回升，全资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的番茄业务将实现销售收入，带来经营业绩的增长。由于公司现阶段存在未决诉讼，尚不能估计其对本年度业绩带来的影响，因此本预计未包含未决诉讼带来的财务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7 月 16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半年报业绩预告亏损，公司有无扭亏计划？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股票什么时候复牌？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如何？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为什么重大资产重组会变为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08 月 28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进展的阻力如何？如何解决一些矛盾问

					题？
2015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预案是否会有调整？股东大会何时召开？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定增价格是否会有调整？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